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17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4月1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4月2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5月2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7月1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8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未发生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年公司无出售资产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201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担保延续至报告期的事项，该贷款于2017年5月到期，子公司博瑞得已按期归还，公司担保亦履行结束。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成员将紧密围绕公司2018年的经营目标，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正办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